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3號

原告 徐金楠

被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終局裁判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156元，及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107元，及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，既屬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，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，與未起訴同，法院即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自應由原告負擔。

01 二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訴訟卷宗審查後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
02 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經核定之資遣費、工資等部分訴訟標
03 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9,789元（詳參本院113年度勞補
04 字第22號民事裁定），爰就兩造於第一、二審應負擔之訴訟
05 費用額，分述如下：

06 (一)、原告於第一審訴訟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惟依
07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
08 判費後，原告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167元，嗣原告於第
09 一審程序中縮減該部分訴之聲明為275,589元，該部分變
10 更後應繳之訴訟費用為2,980元，其縮減部分與原訴之聲
11 明訴訟費用差額3,520元（計算式： $6,500 - 2,980 = 3,520$
12 0），即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，而該案第一審經本院113年度
13 勞訴字第12號判決訴訟費用（除縮減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
14 百分之31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故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
15 擔2,056元（計算式： $2,980 \times 69\% = 2,056$ ，元以下四捨五
16 入）、被告負擔924元（計算式： $2,980 \times 31\% = 924$ ，元以
17 下四捨五入），綜上，原告扣除已繳納之2,167元後，尚
18 應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3,409元（計算式： $3,520 + 2,056$
19 $- 2,167 = 3,409$ ）、被告則應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924
20 元。

21 (二)、原告因不服第一審判決，就191,609元部分提起上訴，並
22 於第二審程序為追加求償16,249元，本訴上訴部分原應徵
23 訴訟費用4,200元，與追加之訴合併計算價額後原應徵訴
24 訟費用4,395元（詳民國114年6月6日本院113年度勞訴字
25 第12號民事裁定），故追加之訴部分應納之訴訟費用應為
26 195元（計算式： $4,395 - 4,200 = 195$ 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
27 12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原告
28 僅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,465元，而該案第二審經臺灣高等
29 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10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
30 用由原告負擔；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4，
31 餘由原告負擔，故第二審本訴訴訟費用4,200元應由原告

01 負擔；追加之訴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12元（計算式：19
02 $5 \times 6\% = 1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被告負擔183元（計算
03 式：195 $\times$ 94%=18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綜上，原告扣
04 除已繳納之1,465元後，尚應繳納第二審訴訟費用2,747元
05 （計算式：4,200+12-1,465=2,747）、被告則應繳納
06 第二審訴訟費用183元。

07 (三)、以上總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裁判費6,156元（計算式：
08 $3,409 + 2,747 = 6,156$ ）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裁判費1,107
09 元（計算式：924+183=1,107）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
10 確定其應納之訴訟費用如主文。

1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